

主动公开

SSFG2017009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2017〕21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三水区实施质量强区和推进商标战略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经4月27日十六届12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佛山市三水区实施质量强区和推进商标战略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联系电话：87783191。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8日

佛山市三水区实施质量强区和推进商标战略 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扶持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创立品牌，做优做强，加快我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全区经济提速提质，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实施质量强区和推进商标战略的有关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实施质量强区扶持内容

第二条 扶持项目和标准

第一类：质量创新的扶持奖励。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提出的“创新质量发展激励机制。建立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制度，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树立先进典型，激励广大企业和全社会重质量、讲诚信、树品牌”。（关于三水区政府质量奖的具体实施细则详见附件1）

（一）对新获得中国（含获得提名奖）、广东省、佛山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在上级奖励基础上，分别给予一次性品牌推广专项经费补助200万元、50万元、20万元。

（二）对新获得三水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品牌

推广专项经费补助 100 万元。

(三) 对新获得三水区政府质量奖培育企业奖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品牌推广专项经费补助 10 万元。

第二类：创建知名品牌的扶持奖励。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提出的“创建品牌培育激励机制。大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制定并实施培育品牌发展的制度措施，开展知名品牌创建工作”。（关于三水区全国（广东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骨干企业的具体管理细则详见附件 2）

(一) 对企业产品新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的，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二) 对新获得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骨干企业并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一次性品牌推广专项经费补助 10 万元；首次获批筹建时，给予该产业的区级行业协会一次性品牌推广专项经费补助 10 万元。

(三) 对新获得广东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骨干企业并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一次性品牌推广专项经费补助 8 万元；首次获批筹建时，给予该产业的区级行业协会一次性品牌推广专项经费补助 8 万元。

(四) 对企业产品被评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三类：制定技术标准的扶持奖励。贯彻落实省政府《批准省质监局关于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意见的通知》（粤府〔2010〕1 号），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强技术标准的研制，促进自主创新与技术标准

的融合，积极参与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抢占产业制高点，提升经济核心竞争力。

（一）对主导制定（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每主导制定（修订）一项国际标准给予一次性专项经费补助 50 万元；每协助制定（修订）一项国际标准给予一次性专项经费补助 20 万元。

（二）对主导或主要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的单位，每主导制定（修订）一项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专项经费补助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每主要参与制定（修订）一项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专项经费补助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对协助制定（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每协助制定一项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专项经费补助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

（三）对承担全国（行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工作组（WG）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专项经费补助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专项经费补助 8 万元、5 万元。

（四）对建立团体标准（包括协会标准、联盟标准）的联盟组织，每主导制定一项团体标准的，给予一次性专项经费补助 5 万元。

（五）对获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的单个产品，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六）对获得 A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确认的单位，一次性

奖励 5 万元；对获得 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确认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第四类：完善计量检测体系的扶持奖励。根据《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做好 2016 年企业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推行工作的通知》（粤质监量函〔2016〕222 号）要进一步宣传企业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在经济转型升级、质量创新和提高产品质量方面的重要作用，要求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在政策上提供便利，在财政上对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补助；推动地方政府将企业测量管理体系建设写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在质量强市的有关工作措施和考核目标中设置企业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建设的相关内容。

（一）对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二）企业获计量“C”标志评价的，给予一次性专项经费补助 3 万元。

（三）对获得二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证书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四）对获三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证书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五）对通过能源计量考核，并达到“优秀”等级以上的企业，奖励 1 万元。

第三条 扶持对象

（一）凡在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符合本办法所列扶持奖励项目的，均可获得奖励。

(二) 本办法所扶持项目均为首次获得项目，对复评后重新获得同级别奖项的，不再奖励。

(三) 参与国际标准的起草，并且其提案是唯一被采纳为国际标准核心内容的，为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单位。参与国际标准的起草，并且其提案被采纳为国际标准重要内容的，为协助制定国际标准的单位。

(四)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主导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的单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标准文本的“前言”中起草单位排序首位的起草单位。

(五) 多个单位同时参与制定同一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在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序第二、第三的起草单位为主要参与单位；其余的起草单位为协助制定单位。其中排序在第四至第八位的单位列为符合扶持条件的协助制定单位，排序在第九及之后的起草单位，本办法不予以扶持奖励。

第四条 申报

每年初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企业申报上一年度的扶持奖励。

每年3月份前，申请单位填写《佛山市三水区实施质量强区和推进商标战略扶持资金申报表》(附件3)，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真实有效的材料。

第五条 申报扶持资金需提供的材料

(一) 《佛山市三水区实施质量强区和推进商标战略扶持资

金申报表》;

- (二) 申报扶持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证书复印件;
- (三) 工商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四) 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一式三份加盖公章, 并提供原件以便复核。

第六条 评审

(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评审委员会, 根据评奖标准对企业进行综合评审, 评出拟奖励企业。

(二) 公示。评出的拟奖企业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上公示 15 日。公示期内, 公众可提出书面异议, 被异议企业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复议裁决。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 初步确定为当年度拟奖励的企业。

(三) 确定获奖企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公示结果, 将拟扶持奖励企业名单报区政府批准后, 由区政府对获奖企业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法律责任

对弄虚作假, 提供采用非法手段获取的虚假证明材料来骗取财政扶持资金的企业及个人, 依法取消相关认定的资格和称号, 追缴已获得的扶持资金, 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推进商标战略扶持内容

第八条 扶持项目和标准

(一) 对获得驰名商标认定的商标注册人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二) 对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的商标注册人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三) 对成功延续广东省著名商标的商标注册人，每延续一次给予补助 3 万元。

(四) 对成功注册证明商标的商标注册人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五) 对成功注册集体商标（商品商标）的商标注册人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六) 对成功注册集体商标（服务商标）的商标注册人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七) 鼓励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积极注册商标，创建自主品牌，提升区域商标注册率。对成功注册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首个国内商标的，给予商标注册人一次性补助 1000 元，申请有效期限为自成功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成功注册日期以商标注册证书为准。

(八) 鼓励企业商标国际注册，对成功进行国际商标注册的商标注册人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资助：

1. 通过马德里体系取得注册的，在获取《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各指定国核准注册后一次性申领资助，资助金额为每件商标注册官费的 60%（按成功注册国家计算），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2. 在欧盟或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取得注册的，每件资助 5000 元。

3. 在单一国家取得注册的，每件资助 2000 元。

4. 在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取得注册的，每件资助 1000 元。

每个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只可以享受一次集体商标的补助。

第九条 扶持对象

适用于住所（住址）位于本区的商标注册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需同时在本区从事经营活动。

范围：当年获得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或延续；成功进行证明商标、集体商标、首个国内商标、商标国际注册的商标注册人。

驰名商标是指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或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是指经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广东省著名商标；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定义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下位法认定。

正在申请、审查或不核准注册的商标不属于资助范围。续展、变更、转让等申请行为不属于资助范围。

第十条 申报

补助申请应坚持自愿原则。申请人填写《佛山市三水区实施质量强区和推进商标战略扶持资金申报表》（附件 3），附申请材料一并交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镇（街道）分局，并由申请人所在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初审。初审后的相关材料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镇（街道）分局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认为符合补助条件的，提出审核意见，并附申请材

料报区政府。每年申请材料提交时间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通知。

第十一条 申请扶持资金需提供的材料

(一)《佛山市三水区实施质量强区和推进商标战略扶持资金申报表》。

(二)申请人为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申请人为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及在本区从事经营活动的证明;申请人为其他组织,提供本组织主体资格证明证件。

(三)申请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

(四)获得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或延续的,提供认定或延续证明文件;成功进行证明商标、集体商标、首个国内商标注册的,提供商标注册证;成功进行商标国际注册的,提供境外商标注册证明文书(其中通过马德里体系注册的须提交在各指定国核准注册的证明文件)、中文译件、商标国际注册付款凭证(委托境内代理机构的应提交委托代理合同和发票,没有委托境内代理机构的应提供对境外代理机构的付款凭证或者注册地注册核准机构的官费付款凭证)。

(五)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以便复核。

第十二条 评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对申请的复核后,将审核结果报区政府。同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根据实际情况及区财政局要求,

编制好每年的扶持经费预算。

第十三条 法律责任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应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者，一经发现，将追回补助款，并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实施质量强区和推进商标战略扶持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14〕37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佛山市三水区政府质量奖实施细则
 2. 佛山市三水区全国（广东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骨干企业管理细则
 3. 佛山市三水区实施质量强区和推进商标战略扶持资金申报表

三水区政府质量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三水区质量水平，引导和激励区内企业采用和实施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促进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双提升”，根据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佛山市三水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三水区政府质量奖是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由区政府批准、表彰和奖励，授予在我区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质量管理卓越，产品、服务、工程、经营质量、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对三水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

第三条 三水区政府质量奖分为区政府质量奖和区政府质量奖培育企业奖（以下简称培育企业奖）两个奖项。

第四条 三水区政府质量奖的评选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好中选优，坚持自愿申报，不向参评企业收取费用。

第五条 三水区政府质量奖每 2 年评选一次，每届区政府质

量奖获奖数量不超过 3 个，培育企业奖不超过 5 个。若没有满足获奖条件的企业，名额可空缺。

第二章 三水区政府质量奖的组织管理

第六条 设立三水区政府质量奖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评委会），下设专家评审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秘书处设置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七条 专家评委会由知名学者、质量专家、管理专家、政府相关部门等人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其他成员名单由秘书处提出，报区政府批准后确定。专家评委会成员每届任期为 2 年，成员可连任。

第八条 专家评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指导、监督三水区政府质量奖评选工作的开展，决定和处理政府质量奖评审过程的重大事项。

（二）发布三水区政府质量奖评审规章、制度、程序和标准等工作规范。

（三）审议评审结果，提出授予区政府质量奖和培育企业奖的建议名单。

（四）其它有关工作。

第九条 秘书处作为专家评委会的常务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协调三水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修）订三水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中涉及的

一系列规章、制度、程序和标准等工作规范。

(二) 选拔评审人员，建立评审员专家库，组建评审专家组。

(三) 受理三水区政府质量奖的申请、组织评审以及宣传、推广工作。

(四) 调查、监督申报及获奖企业的经营管理情况及其社会责任等。

(五) 组织考核、监管评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

(六) 向专家评委会报告三水区政府质量奖的评审结果，提请审议建议名单。

(七) 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条 秘书处建立三水区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审专家组，并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一条 各镇（街道）及行业协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和行业内政府质量奖的发动、培育、申报、推荐以及监督管理工作；宣传推广获奖的企业的先进经验和成果。

第三章 三水区政府质量奖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三水区政府质量奖，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在三水区行政区域内注册 3 年以上的企业，符合产业、节能、环保、质量等政策，依国家规定取得相关证照。

(二) 在质量、创新、品牌和效益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并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并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三)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立卓越绩效管理机构，有效运行卓越绩效模式 1 年以上并提供自评报告。

(四) 在近 3 年国家、省、市或区级质量监督抽查中无不合格记录，最近 3 年无消费者重大投诉，建设工程零质量事故，出口产品近 3 年没有因质量问题被国外有效通报或索赔。

(五) 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顾客满意程度高。

(六)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 3 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没有因违反生产经营、知识产权、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环保、税收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第四章 三水区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

第十三条 评审标准是三水区政府质量奖的评定基础，也是企业自我评价、自我改进的参考依据。三水区政府质量奖的评审标准体现科学性、先进性和有效性，借鉴和吸收国内外先进质量奖的评审标准。

第十四条 三水区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主要按照国家标准《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 19580) 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 19579) 最新版本执行。评审细则由秘书处另行制订并报专家评委会批准。

第五章 三水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组织申报。

（一）印发通知。秘书处向社会公布三水区政府质量奖评审机构及人员组成，发布本年度三水区政府质量奖申报通知及相关内容。

（二）组织申报。各镇、街道、行业协会等单位有关部门动员各个企业申报，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审查把关，提出推荐意见。

（三）推荐上报。申报材料由推荐单位在规定期限内统一报至专家评委会秘书处，秘书处安排专人进行材料归档和分类。

第十六条 形式审查。

秘书处安排专人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提请评审专家组评审；审查未通过的，向申报企业做出不予受理的通知。

第十七条 实施评审。

专家评委会秘书处负责区三水区政府质量奖的评审组织和结果核准，评审过程交评审专家组具体实施。

（一）材料评审。评审专家组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报告，拟定不超过8家的现场评审企业名单，提交秘书处进行核准。

（二）现场评审。评审专家组根据现场评审细则对申报企业进行现场评审，并出具现场评审报告。

（三）综合评审。评审专家组对申报企业的材料评审及现场评审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排名，从高到低形成区政府质量

奖（不超过3个）和培育企业奖（不超过5个）建议名单，提交秘书处核准。

第十八条 获奖通报。

（一）专家评委会审议。秘书处提请专家评委会审议区政府质量奖和培育企业奖评审报告、建议名单，形成建议获奖名单。

（二）社会公示。经专家评委会审议通过的建议获奖名单，向社会公示10天，接受社会监督。秘书处负责受理与核查公示期间的投诉，并向专家评委会提交书面核查报告。

（三）区政府审定。专家评委会拟定获奖名单，报请区政府审定。

（四）结果公布。区政府发布区政府质量奖和培育企业奖授奖决定，召开颁奖大会，向获奖的企业颁发证书和奖牌。

第十九条 已获得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佛山市政府质量奖的单位，不得再申报三水区政府质量奖。已获得三水区政府质量奖的单位不得再次申报三水区政府质量奖，获得培育企业奖的可申报三水区政府质量奖。

第六章 三水区政府质量奖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区政府质量奖和培育企业奖获奖企业的产品、服务、工程、环保质量，经营运行情况和作业绩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三水区政府质

量奖的企业，秘书处要及时提请区政府撤销其三水区政府质量奖奖项，收回证书、奖牌，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该企业5年内不得参加三水区政府质量奖的申报。

第二十二条 获奖的企业在获奖后两年内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秘书处提请区政府撤销其三水区政府质量奖奖项，收回证书、奖牌，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被撤销奖项的企业3年内不得参加三水区政府质量奖的申报。

（一）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的；

（二）产品、服务、工程、环保质量不稳定，国家、省、市、区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连续两年被判定为内在质量不合格或者发生消费者重大投诉、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

（三）产品、服务、工程、环保质量问题被国外通报或索赔，情况属实、造成国家形象和信誉受到较大损害的；

（四）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被区级以上人民法院或区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判定存在欺诈消费者行为、致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五）其他违反三水区政府质量奖宗旨与原则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获奖企业有义务宣传、交流其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发挥模范带动作用，促进三水区内企业采用先进管理方法，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第二十四条 获奖企业可在品牌形象宣传推广中展示三水区政府质量奖标志，使用时应注明获奖年份。三水区政府质量奖

标志不得用于具体产品及其外包装。

被撤销奖项的企业自奖项撤销之日起 30 日后不得继续使用三水区政府质量奖标志，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参与三水区政府质量奖评审任务的机构和人员要依法保守申报企业的商业秘密，严于律己，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审。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机构或个人，将取消其评审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除本细则规定的三水区政府质量奖评审机构外，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进行三水区政府质量奖的评审活动。三水区政府质量奖奖牌、证书由三水区人民政府授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三水区政府质量奖标志、奖牌和证书，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1-1

三水区政府质量奖申请书

三水区政府质量奖专家评审委员会秘书处：

根据《三水区政府质量奖管理细则》的要求，我公司符合三水区政府质量奖认定条件。为更好利用三水区政府质量奖的相关扶持政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现向贵处提出申报三水区政府质量奖，请予批准。

（企业名称及盖章）

年 月 日

三水区全国(广东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骨干企业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区的全国(广东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工作,根据《质检总局质量管理司关于开展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工作的通知》(质检质函〔2016〕11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广东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广东省质量强市(县、区)示范城市和广东省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活动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及《佛山市三水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佛山市三水区实施质量强区和推进商标战略扶持办法》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术语和定义

(一) 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是指质量工作及品牌建设具备扎实基础,建立起完善的服务体系和健全的监管体系,全面开展质量提升、品牌创建、自主创新等质量振兴活动,主导产业发展居于全国前列,培育一批全国知名品牌,并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核认定的特殊区域,统一简称“示范区”。

(二) 广东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是指质量工作及品牌建

设具备扎实基础，建立起完善的服务体系和健全的监管体系，全面开展质量提升、品牌创建、自主创新等质量振兴活动，主导产业发展居于广东前列，培育一批广东省知名品牌，并经广东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的特殊区域，统一简称“示范区”。

（三）全国（广东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骨干企业（简称“骨干企业”）：

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骨干企业是指符合示范区准入条件，经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核实，并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核认定的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骨干企业。

广东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骨干企业是指符合示范区准入条件，经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核实，并经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审核认定的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骨干企业。

（四）辖区企业：是指在三水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所有企业，简称“辖区企业”。

（五）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指由三水区政府发文成立，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推进和指导示范区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的的工作小组，简称“领导小组”。

（六）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指领导小组下设办事机构，设在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骨干企业的申请、推荐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领导小组主管骨干企业的推荐和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骨干企业申请和推荐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骨干企业的申请

第五条 示范区辖区内企业均可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骨干企业。

第六条 企业申请时间一般为每年三月，申请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一）示范区骨干企业申请表一份（附件 2-1、2-2）。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获奖项目、认定项目证书或文件复印件（提供原件交镇（街道）市场监管分局复核后，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镇（街道）分局公章）。

（四）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处罚情况说明（事业单位、行业协会除外）。

（五）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文件。企业缴纳税收是指：正常经营所缴纳的税收，不含增值税出口免抵额、企业代扣代缴税收，不包括滞纳金、罚金、罚款、税务稽查及滞纳金等处罚性纳税。企业缴纳税收按纳税年度计算，即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企业缴纳税收数据按入库期进行统计。

- (六)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七) 政府颁发的质量品牌领域的有关荣誉;
- (八) 其他可证明符合骨干企业条件的材料。

第三章 骨干企业的评审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一般每年五月开展骨干企业初审工作，负责组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组成审核小组，审核骨干企业推荐。

第八条 审核小组按照以下条件，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核。

(一) 企业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符合地方产业、安全、环保、质量等政策。

(二) 近一年无消费者重大投诉，诚实守信经营，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三) 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运行良好，相关产品获得国际认证。

(四) 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进出口质量安全事故和违法案件。

(五) 未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相关重大违法违规案件。

(六) 未发生重特大质量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事故。

(七) 企业生产设备、设施与其生产能力相适应，产品质量稳定，产品形成一定规模。

(八)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纳入“高新技术企业”以及

已取得检验检疫的“出口质量安全示范企业”、“一类企业”、“信用 AA 级企业”。

第九条 属于国家级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骨干企业和获得各级政府“质量奖”资质的企业免于审核，可直接推荐申报示范区骨干企业。

第十条 审核小组通过联席会议方式对推荐骨干企业名单企业进行审批，通过审批的骨干企业 1~10 家。

第十一条 通过审批的企业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天。

第十二条 经公示后无异议的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国家质检总局或广东省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拟推荐认定的骨干企业名单。

第十三条 国家质检总局或广东省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批准后对外公布，为其制作牌匾。

第四章 骨干企业的管理

第十四条 对骨干企业采取动态管理原则，实行准入和退出机制。

第十五条 骨干企业的退出分自愿退出和强制退出。

第十六条 自愿退出是指原骨干企业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动提出申请退出的行为。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虽未提出申请也可视为自愿退出：

- (一) 已搬迁离开示范区辖区的;
- (二) 主导产品不再是示范区行业产品类的;
- (三) 已破产或倒闭;
- (四) 一年之内没有生产示范区行业产品。
- (五) 依照本细则，其他需退出的情况。

第十七条 强制退出是指原骨干企业不能满足骨干企业的认定条件情况下，又未办理自愿退出手续的，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核实审核后，上报质检总局或广东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通知该企业退出。

第十八条 凡退出的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各相关管理部门，自批准之日起企业不再享受示范区各项优惠政策，且 2 年内不予受理骨干企业申请。

第十九条 骨干企业应自觉接受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监督，每年年初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上年度总结，综合报告企业的诚信守法、质量管理、生产规模等情况，以及对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骨干企业的年度总结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将汇总后的初审意见报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对审查未通过的或有异议的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相关信息，并通知相关企业进行整改。若整改仍不满足骨干企业认定条件的，按本细则第十六条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对骨干企业建立企业档案。

第二十三条 骨干企业的法人代表、地址、联系人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为确保骨干企业的认定和后续监管工作的有效性、公平性，任何单位和工作人员不得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第二十五条 骨干企业的认定和后续监管工作自觉接受领导小组的监督。

- 附件：1. 三水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骨干企业申请书
2. 示范区骨干企业申请表

附件 2-1

三水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骨干企业申请书

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三水区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骨干企业管理细则》的要求，我公司主要从事示范区产品生产，产品质量稳定，质量安全保证能力强，质量诚信度较高，符合骨干企业认定条件。为更好利用示范区建设的鼓励政策和培育政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现向贵办公室提出申报骨干企业，请予批准。

(企业名称及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品牌示范区骨干企业申请表

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申报时间:		
申报示范区名称:		品牌名称:		
申报企业 基本情况		2014	2015	2016
	资产 (万元)			
	总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主导产品销售量 (万元)			
	主导产品销售额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简介				
曾获荣誉:				

<p>镇（街道）经促局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p>
<p>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推荐 </p>
<p>备注：此表一式三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p> <p>请各申请示范区骨干企业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三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原件交镇（街道）市场监管分局复核后，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镇（街道）分局公章） 2. 获奖项目、认定项目证书或文件复印件提供原件交镇（街道）市场监管分局复核后，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镇（街道）分局公章） 3.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处罚情况说明（事业单位、行业协会除外） 4. 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文件。企业缴纳税收是指：正常经营所缴纳的税收，不含增值税出口免抵额、企业代扣代缴税收，不包括滞纳金、罚金、罚款、税务稽查及滞纳金等处罚性纳税。企业缴纳税收按纳税年度计算，即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政府颁发的质量品牌领域的有关荣誉 7. 其他可证明符合骨干企业条件的材料 	

附件 3

佛山市三水区实施质量强区和推进商标战略 扶持资金申报表

企业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名称			
地址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奖励（补助） 项目		申报金额	
具体奖励（补助） 项目说明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区 政 府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机关，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7年4月28日印发
